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发来《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事项监管的工作函》收悉，经过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或“公司”）认真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在实际控制人与翌银资产的关联方发生纠纷且对方未按期偿还相应款项后，上市公司仍决定向翌银资产收购股权且短期内足额支付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金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融资租赁”）成立于2012年10月24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公司主营中高端品牌服装销售业务，通过加盟门店和直营门店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加盟客户根据公司统一装修标准开立并装修终端门店，且门店装修更新周期较短（通常2-3年），短期内对加盟商客户资金要求较高。在加盟客户无足额资金支付货款、装修款的情况下，会影响加盟业务的规模化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就融资问题与多家银行机构进行协商，银行均要求公司为加盟客户提供抵押担保，因公司始终谨慎地对第三方提供担保，因此在解决加盟商融资需求方面，公司始终未能寻求到合理有效的方式。2018年公司在接洽童装品牌中，其加盟客户众多，资金实力更弱。因此，加盟客户融资问题凸显。

公司在关注与融资租赁公司的投资合作，接洽多家融资租赁公司均未达成一致投资合作意向。公司与金江融资租赁接触时间较早。2018年，受流动性紧张影响，翌银资产为筹措用于支付投资者的投资资金，有意向对外出售其持有金江融资租赁的股权等资产。

由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起诉公司与翌银资产是两个独立主体，公司相关部门开始在不知晓大股东起诉翌银关联公司的情况下就收购股权事宜达成一

致意见。在与翌银资产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后，为便于公司接管金江融资租赁，及时支付相关股权受让款，重新聘任了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和开展业务。。

二、请公司核实并披露本次交易前期关于估值合理性和交易障碍等方面尽职调查的情况，说明支付款项后至今未能取得股权且未及时披露进展的原因，以及为推进交易或收回款项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评估是否存在相应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收购金江融资租赁股权对价以其实收资本为依据。金江融资租赁实收资本3000万美元，公司计划收购28%股权，支付对价金额为840万美元。

金江融资租赁自2012年开业以来，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在尽职调查期间获取了金江融资租赁2017年度财务报表，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52,044.94万元，净资产19,502.8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5.90万元，净利润275.62万元。公司对金江融资租赁财务与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认为，金江融资租赁整体经营情况尚可，公司按照实收资本比例受让股权，交易估值合理。

公司委托律师对金江融资租赁股权情况进行了调查，经调查，翌银资产持有的金江融资租赁股权除被申请冻结外，无其他受限情况。在签订合同前翌银资产已经与冻结方进行协商，同意解除股权冻结。2018年12月26日，已经解除了对翌银资产所持有的金江融资租赁65%股权冻结。

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合同并付款以后，公司积极跟进股权转让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但在多次跟进后，公司了解到，因上海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认为同时受让翌银资产股权其他股东净资产不匹配出资能力，股权变更审批事宜不予受理，故股权转让审批事宜尚未完成。

2020年初在得知上述股权变更未完成后，公司与出让方进行联系，由于其主要人员无法办理业务，公司积极与有意受让公司所持金江租赁的第三方进行协商，拟将公司持有的金江融资租赁28%股权原价转让给非关联的第三方。至2020年8月27日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收回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由于公司积极在与有意受让方进行沟通协调，在没有确定是否会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情况下而没有公告。

三、请公司核实并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是否存

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经核实，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无其他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

公司经询问并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流水，本次交易的资金并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同时向翌银资产原相关人员核实，本次交易资金没有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截止回函日，实际控制人起诉的债权尚未收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监管工作函的回复》的盖章页)

